

法官裁定煽分裂國家罪 無須證涉暴力

首違國安法案 釐清控罪元素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現年24歲的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插「港獨」旗的電單車在灣仔飛馳，並撞傷3名警員，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案件排期於6月23日開審。高等法院昨開庭商討案件管理事宜，就上述兩項控罪，釐清控方須證明的控罪元素。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無須證明案中存在「暴力」。至於「恐怖活動罪」，法庭裁定控方須證明涉案恐怖活動可「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案件昨續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處理，控方由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及高級檢控官張卓勤代表。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已清楚列明，犯案者「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都已構成犯罪，「暴力」非必要元素。3位法官最終一致裁定，控方無須證明案中存在「暴力」的元素，但要求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清楚列明被告在案中做出了什麼犯罪行為、其行為如何構成煽惑他人，以及被告究竟煽惑他人做出了甚麼行為干犯了分裂國家罪，並須於5月30日前向辯方遞交開案陳詞。

恐怖活動罪 須證危害社會

針對「恐怖活動罪」，法官陳嘉信認為，控方必須證明「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相關元素。他舉例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列明的5項的恐怖活動中，其中一項是「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但假若犯罪者只在建築物走廊切斷某房間的電線，雖符合恐怖活動罪所指的「破壞電力設備」行為，卻不能說會「造成嚴重社會危害」，因為只有一間房的人受影響。3位法官最終裁定控方必須證明涉案恐怖活動可「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3位法官另要求控方本月21日前，將嶺南大學歷史系劉智鵬教授的專家報告翻譯成英文給予辯方，以及進一步向辯方披露涉案文件及影片，包括救護車接受傷警員的記錄、醫療報告及警員記事冊等。法庭亦要求控辯雙方預備好證人列表，列明哪些證人要出庭作證，以及預計需時多久。



■被告當日駕駛電單車「播獨」，及撞向警員後被擒。資料圖片

9瞞逃加控妨礙司法今提堂



■其中一名逃犯上月被送抵天水圍警署。資料圖片

12名香港逃犯一案中，包括「獨人」李宇軒在內的10人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分別因不予起訴及服完7個月刑期，被遣送回港，並面對他們原本在香港干犯的控罪。據悉，該10名被遣返的被告中，有9人昨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涉及潛逃台灣圖逃避香港的刑責，案件今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另據了解，「攬炒團隊」成員李宇軒會分案處理。

李宇軒面對一項勾結外國勢力罪、一項串謀協助犯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當中首兩項控罪涉及國安法重犯黎智英。

登城巴33刀殺女友 工程師囚終身

一名助理土木工程師4年前在城巴上層，用菜刀襲擊其女友33下致死，去年12月被陪審團一致裁定謀殺罪名成立。法官昨在判刑時指被告對社會構成重大危險，遂依例判處終身監禁。

法官金貝理昨判刑時指，被告吳欣鍵案發前特意購買20厘米長的菜刀，拆掉包裝放入背包，雖然他自辯時指自己毫無記憶，但法官認為他絕對是有預謀犯案。巴士的閉路電視亦顯示，被告伸手入袋靜待時機取出菜刀，之後襲擊死者身體各處33下，其中一道14厘米的刀傷，幾乎令死者的氣管與肺部完全分離。小攬精神科醫生亦不相信被告患有精神病或邊緣性人格障礙，法官指顯然陪審團不相信他因為精神病犯案。

案情指被告吳欣鍵，於2017年9月16日在一輛由柴灣小西灣開出的118號城巴上



■被告當日用刀狂捅女友後跳車。資料圖片

層，謀殺當時20歲的女子李倩姮。

據審訊時控方證供，被告不讓女友參加大學迎新營，又以公開兩人性愛片段作威脅，女友在案發前已提出分手，但被告聲稱忘記事發經過，陪審團較早前一致裁定謀殺罪成。

九旬富婆電騙案 警追緝2疑犯

山頂賓吉道90歲女富婆遭電騙黨騙去2.5億元，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扮演「特務」助電騙集團犯案的19歲理大男生。據悉，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掌握更多線索，再鎖定並追緝至少兩名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被騙巨款的90歲富婆為已故姓胡富豪的遺孀，她在受騙後情緒低落，警方雖然已成功凍結騙徒戶口內900多萬元，惟根據程序，胡老太要等待案件審結後方能取回儲蓄，但流程不知要等多久，胡老太現在只有靠女兒照顧。

另外有消息指，她被騙款項應為2.8億元。去年有53宗電騙出現「特務」一角，被捕者均稱自己也是騙案受害者，是受到騙徒威逼利誘而協助「辦事」，但警方調查發現，他們被騙後不單沒有報警，更多次參與非法案件，包括協助向受害人收錢、匯錢、或脅迫開辦理財戶口等等，甚至可獲「分成」，令人無法相信他們被脅迫犯案。警方正尋求法律意見，料對這些所謂的「特務」提控。

騙徒不想讓你知道的事情

電話騙案中的特務?

真係特務㗎㗎

假㗎~

@HKPolice